

证券代码：300370

证券简称：安控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20-021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控科技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问询函【2020】第 1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向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，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书面回复公告如下：

相关问题：

2020 年 1 月 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补充更正公告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 30,045.58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.50%，其中有 4 单诉讼案由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涉及 10,609 万元，公司与原实际控制人俞凌均作为共同被告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诉讼、仲裁公告格式的要求，逐单补充披露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受理日期、公司收到诉状或申请材料的具体时间。

2.请详细说明上述 4 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涉诉原因、有关合同金额及签订时间（如适用），公司对相关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，并核查相关借款资金具体流向、流转时间及具体金额，资金流向方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，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等情形。

3.请自查说明公司有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4.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回复如下：

问题一. 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诉讼、仲裁公告格式的要求, 逐单补充披露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受理日期、公司收到诉状或申请材料的具体时间。

答复:

单位人民币: 万元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	涉案金额	受理日期	公司收到诉状或申请材料的具体时间	判决时间	处理结果/进展情况
1	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西安国仪测控股份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	57.37	2017年3月23日	-	2019年7月25日	该事项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5日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7)京0108民初14968号】和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7)京0108民初14969号】判决如下: 一、解除原告(反诉被告)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(反诉原告)西安国仪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和2015年9月6日签订的《采购合同》; 二、被告(反诉原告)西安国仪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(反诉被告)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17.9220万元、经济损失3.6万元。
2	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	浙江永炜通信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	661.36	2018年7月25日	-	2019年3月25日	该事项以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5日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8)浙0108民初3987号】判决如下:

	公司			院					驳回原告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。
3	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郑州百赛文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、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	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20	2018 年 10 月 19 日	-	2019 年 5 月 15 日	该事项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8）豫 01 民初 3950 号】判决如下：判令郑州百赛文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、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、销售侵犯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专利权的产品，并赔偿经济损失 9 万元。
4	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	深圳市标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、温本赫	买卖合同纠纷	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	1,145.02	2018 年 12 月 4 日	-	2019 年 6 月 19 日	该事项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8）浙 0105 民初 14170 号】判决如下：1、被告标盛科技向原告支付货款 10,832,838.66 元并支付违约金 633,346.55 元；2、被告标盛科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0 万元；3、被告温本赫对上述标盛科技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5	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成都瑞兴实业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	85.35	2018 年 12 月 7 日	-	2019 年 10 月 28 日	该事项以成都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《调解书》【（2018）成仲案字第 1406 号】调解结案。以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19）川 0108 执 3114 号】裁定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6	宁波市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	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	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	2,499.59	2019年2月26日	2019年2月27日	2019年12月19日	原告撤诉
7	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	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	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	3,936.65	2019年2月28日	2019年3月1日	2019年4月1日	原告撤诉
8	陈文兵	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、邾爱莲	租赁合同纠纷	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	0.8	2019年3月29日	2019年4月1日	2019年5月30日	该事项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0日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9)浙0212民初5498号】判决：驳回原告陈文兵的诉讼请求。
9	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安东石油技术(集团)有限公司	技术服务合同纠纷	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	494.94	2019年4月28日	-	2019年8月14日	该事项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4日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【(2019)京0105民初40136号】调解结案。
10	深圳市科尔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	209.58	2019年4月9日	2019年4月12日	2019年5月21日	该事项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1日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9)粤0306民初9643号】裁定：准许原告深圳市科尔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11	平顶山森源电气有限公司	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	55.41	2019年8月28日	2019年9月2日	2019年11月14日	该事项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【(2019)陕0133民初20979号】，调解结案。
12	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	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、俞凌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	4,578.17	2019年9月19日	截至2019年9月19日，公司未收到诉状或申请材料，银行仅电话告知已提起诉讼。 ^注	2019年9月19日	该事项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9日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【(2019)京0102民初37469号】，调解结案。
13	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	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、俞凌、董爱民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	3,636.54	2019年9月26日	截至2019年10月30日，公司未收到诉状或申请材料，银行仅电话告知已提起诉讼。 ^注	2019年10月30日	该事项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【(2019)京0108民初60441号】，调解结案。
14	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俞凌、袁忠琳、董爱民、陆卫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	592.58	2019年9月29日	截至2019年11月25日，公司未收到诉状或申请材料，银行仅电话告知已提起诉讼。 ^注	2019年11月25日	该事项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【(2019)津0103执保字1913号】裁定：解除对被申请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5,925,809.90元财产的保全措施。

		北京安 控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、 俞凌、袁 忠琳、董 爱民、陆 卫	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	天津 市河 西区 人民 法院	1,801.71	2019 年 9 月 29 日	截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 未收到 诉状或 申请材 料，银行 仅电话 告知已 提起诉 讼。 ^注	2019 年 12 月 16 日	该事项以天津市河西 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《民 事调解书》【（2019） 津 0103 民初 14682 号】，调解结案。
15	宁波市东 望智能 系统工 程有限 公司	北京安 控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	损害 公司 利益 责任 纠纷	浙江 省中 级人 民法 院	6,892.55	2019 年 10 月 8 日	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仅收 到浙江 省高级 人民法 院出具 的《应诉 通知 书》、《廉 政监督 卡》及 《诉讼 权利义 务告知 书》，未 收到其 他诉状 或申请 材料。	2019 年 10 月 31 日	2019 年 10 月 31 日浙江 省宁波市中级人民 法院裁定：驳回原告 的起诉。顾笑也以东 望智能的名义向浙江 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 上诉。
				浙江 省高 级人 民法 院		2019 年 12 月 12 日		2020 年 1 月 3 日	2020 年 1 月 3 日浙江 省高级人民法院裁 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 原裁定。本裁定为终 审裁定。
16	宁波 市梅 山保 税港 区德 皓投 资有 限合 伙企 业	北京安 控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、 刘伟、张 滨、王 芳、宁波 市东望 智能系 统工程 有限公 司	损害 公司 利益 责任 纠纷	宁波 市鄞 州区 人民 法院	2,997.54	2019 年 10 月 22 日	2019 年 11 月 4 日	尚未开 庭	-

		司							
17	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荆州市建业石化设备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	280.42	2019年11月12日	-	2019年11月14日	该事项以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9）鄂1002财保537号】裁定：冻结被告荆州市建业石化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804248.69元，若款不足或无效，则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。
18	沧州鑫鹏电子机箱制造有限公司	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加工合同纠纷案	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	100	2019年11月12日	2019年11月15日	2019年11月20日	该事项以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0日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【（2019）冀0922民初3716号】，调解结案。
合计			-	-	30,045.58	-	-	-	-

注：对于上述4单金额累积10,609.00万元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，经与公司经办人员和代理律师确认，法院并未向公司送达书面诉讼材料。公司在未受到书面诉讼材料的情况下，无法确定诉讼事项是否存在，因此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一章“其他重大事件”第一节“重大诉讼和仲裁”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问题二.请详细说明上述4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涉诉原因、有关合同金额及签订时间（如适用），公司对相关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，并核查相关借款资金具体流向、流转时间及具体金额，资金流向方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，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等情形。

答复：

单位人民币：万元

银行名称	合同名称	合同金额	合同签订日期	审批情况	披露索引	起诉金额	诉讼原因	资金流向
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《银行承兑协议》	2,000	2018年9月10日	业经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批并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业经 2018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。	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、2018 年 1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 - 275）、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282）、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	592.58	债务纠纷	用于公司生产经营
	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	3,000	2018年9月10日			1,801.71		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	《借款合同》	3,600	2019年5月17日	业经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批并提交 2018 年年度股	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、2019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	3,636.54	债务纠纷	用于公司生产经营

				东大会审议；业经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	2019-053）、《关于公司（含下属分公司）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7）、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3）			
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	《银行承兑协议》	1,500	2019 年 5 月 14 日	业经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批并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业经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	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、2019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3）、《关于公司（含下属分公司）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7）、	4,578.17	债务纠纷	用于公司生产经营
	《银行承兑协议》	3,490	2019 年 5 月 16 日					
	《银行承兑协议》	3,010	2019 年 5 月 21 日					

					《2018 年年度 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》（公告 编号： 2019-093）			
--	--	--	--	--	---	--	--	--

经自查上述相关借款资金具体流向、流转时间及具体金额，资金流向方不属于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等情形。

问题三.请自查说明公司有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答复：

经自查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问题四.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答复：

无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20 日